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8號

原告 靚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莊景光

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

被告 鑫研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第二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交付原告合格『5cc Luer Lock針筒』145支。」；第三項聲明則為：「被告應就上開145支『5cc Luer Lock針筒』，及其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交付原告之3,375支『5cc Luer Lock針筒』，一併提供原告『COA（分析證書）及滅菌報告』」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68萬元；起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聲明給付145支針筒及提供3,520份「COA（分析證書）及滅菌報告」（含第2項聲明應給付145支針筒部分），乃原告

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內容給付，另據原告提出被告出售『5cc Luer Lock針筒』報價單所示，每支針筒（含滅菌報告）單價含稅為14元（63,788元÷4,500組=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而原告聲明第2、3項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應不超出前述報價單之交易價值，則3,520份之價值應核定為49,280元（3,520×14元=49,280元）。是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共計2,729,280元（2,680,000元+49,280元=2,729,2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